

▶▶ 執行成果 ◀◀

台灣在智財權的保護上已有長足的進步

經濟部於去(93)年 12 月 29 日召開年終記者會，何部長以「美麗台灣，躍升經濟」為題，除回顧去年經濟表現及施政政績外，並揭示今年經濟施政的重點工作。何部長指出，台灣在智財權的保護上已有長足的進步，商業軟體盜版率已降為 43%，為亞洲地區盜版率次低的國家。另我國產品遭美國海關查扣仿冒品金額，也由 91 年之 2,650 萬美元降至 92 年之 61 萬美元，93 年上半年更降為 6 萬美元。而 92 年 1 至 11 月，保智大隊查獲侵害智財權案件僅 1,096 件，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40.5%。

另外，針對美方關切之智財權議題，我方已完成保智大隊法制化、推動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等之著作權法修正、加強查緝網路、夾報及家庭燒錄等仿冒盜版行為。

檢警調加強查緝，93 年仿冒盜版情形明顯改善

智慧財產局表示，政府為貫徹智慧財產權保護，除經濟部業召開 4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協調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單位積極落實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外；尤其在查緝仿冒盜版方面，配合著

作權法修法將製造販售盜版光碟改列公訴罪、透過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持續積極執行查核光碟工廠事宜，及保智大隊綿密查緝夜市銷售盜版，已使製造及銷售盜版光碟情形獲得顯著改善。

綜觀去年一年來，由於 93 年高檢署持續召開專案查緝會報，統籌檢、警、調人力積極查緝仿冒盜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 2 次全國「緝仿四號、五號」專案行動，對仿冒盜版產生莫大之嚇阻效果，相關查緝成果如次：

- (一) 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4,209 件，移送嫌疑犯 4,321 人，較去年同期 4,660 件減少 9.68%，5,713 人減少 24.37%。其中，保智大隊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 1,219 件，較去年同期 2,017 件減少 39.56%；其中著作權案件為 659 件，較去年同期 1,748 件減少 62.3%。
- (二)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光碟工廠 1,067 家次(日間查核 650 家次，夜間查核 417 家次)，較去年同期 1,088 家次，減少 1.93%，查獲重大案件 7 件，較去年同期 10 件減少 30%。

該局表示，為因應侵權犯罪型態不斷翻新，未來將持續協調檢、警、調落實執行「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及「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達成 94 年盜版率降至 40% 以下為目標，並有效防制網路侵權不法行為。

智慧局完成「中華民國專利公報檢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便民服務水準，完成「中華民國專利公報檢索系統」(<http://patentog.tipo.gov.tw/tipo/twpat.htm>)，並自今(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對外提供免費服務。

該局為提供大眾完整之專利公報資料源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於九十三年初招商建置新版專利公報檢索系統（Web版），掃描完成自民國三十九年起至九十年五月止之公報影像資料，及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至九十年五月止之雜項異動資料，並整理完整公報書目、申請專利範圍資料，結合現有自九十年六月起發行之電子公報資料，構築一完整之本國專利公報資訊檢索平台。

本系統新增公報雜項查詢功能，可提供包含異議、舉發、專利權消滅、讓與、變更等公報雜項資訊查詢，使用者上網檢索，可取得最新、完整之專利權利狀態以及專利公報資訊。

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出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練生局長日前表示，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遴選與名錄編撰活動之用意，在於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重視商標，積累文化智慧成為產業經營利基。希望經由本次活動，讓業界重新思維經營策略，認知保護商標維護權益的重要，朝向結合文化創意與創新經營模式，脫胎換骨而發光發熱，創造企業經營之競爭力。

日前甫出爐之「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請詳
<http://www.tvc.ntnu.edu.tw/plan/culture.htm>

法 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技術入股課徵所得稅修正案，回溯自93年1月1日起施行

為加速推動我國邁向科技創新的知識經濟，以技術換取股權的「技術入股」方式，對於以創新科技為主的知識產業發展具有極為重要的功能，所以技術入股對投資具潛力但高風險的科技新創事業有很大的鼓勵作用。

本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3 修正條文，係鑒於技術入股取得股票，多發生在公司發展初期，股票未公開發行，並無交易市場，在無法變現情況下，如仍須對該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課徵所得稅，將對鼓勵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產業化之政策，產生不利影響，尤其對需要不斷投入資金研發之發展中生技公司，負擔尤為沈重，經濟部爰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 19 條之 2 及第 19 條之 3，解決上述課稅問題。

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以技術入股於新興產業之公司，其技術入股占公司股權逾 20%，且該次作價認股之股東人數不超過五人者，該技術入股之股東無須於取得股票時繳納所得稅，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2）
- 二、為鼓勵創新技術產業化，參酌歐美先進國家立法例，允許新興產業提供認股權證（stock option）予技術擁有者，作為技術作價之回饋，並明定於行使認股權時，始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3）

上述修正條文草案已於今(94)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後，將追溯自93年1月1日起施行。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五章至第八章」修正案，自93年12月14日起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五章至第八章」，並自發文日起施行。是項基準分別就國際及國內優先權、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分割及改請申請等特殊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等相關事項予以說明。

是項基準(中文資料)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6131&from=board>

智慧局預告「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專利法第131條規定，於93年12月7日預告「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

是項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數人共同發明創作，獎助金經通知限期協議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 二、為激勵產業從事發明創新，將發明專利參選年限放寬至六年，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因商品化期間較短，仍維持四年。
另由於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獲准專利

後，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上市，且依專利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可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目前規定四年期限過短，無法真正評選出優良作品。因此，增訂放寬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取得專利之年限為九年。

- 三、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採形式審查所核准之新型專利，報名參選創作獎，應另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經濟部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3、14條條文

經濟部於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告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是項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

貿易局對出口貨品標示之商標為特別監視者，得建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受理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商標登錄並收取費用；其收費原則由貿易局定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之執行情序，由貿易局會同關稅總局公告之。

第十四條

出口人報關輸出貨品之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上如有商標，或標示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其組合在外觀上疑似商標，經海關查核與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登錄之商標相同或近似並使用於登錄同一貨品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與系統登錄之商標相同且未列入商標權人同意標示廠商名單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商標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二、與系統登錄之商標近似，並足以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海關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情序」
修正案，自今〈94〉年1月1日起實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會銜公告修正「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情序」，並自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旨在接受商標權人提供其商標、授權廠商名單、商標權期間等相關資料，經貿易局審核、鍵入電腦資料庫後，傳輸至各關區供關員查核出口貨品標示之商標是否有侵害監視系統已登錄商標之虞。該系統運作執行情序係規範相關申請人資格、申請登錄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登錄案件之審核、登錄資料的異動或撤銷及海關查核執行情序等事項。

前揭「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情序」修正案、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作業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等資料(中文)，均詳<http://ekm92.trade.gov.tw/BOFT/OpenFileService2>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自今〈94〉年1月1日起
實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訂定「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並自今（九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實施。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

一、商標權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別監視之登錄時，應繳納登錄費。

二、本系統商標登錄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同一商標註冊證之申請案件，視為一件。
- （二）登錄貨品範圍不得逾越商標註冊證上列載之指定使用商品範圍，並應轉換成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十一位碼。貿易局對商標註冊證上列載指定使用商品項目轉換成 CCC Code 有疑義時，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意見。
- （三）CCC Code 前六碼（即國際間通行之 HS 碼）相同者歸為一類，登錄十個類別以內一律收費新台幣五千元；若超過十個類別，該超過部分每類另加收費新台幣一千元。
- （四）登錄後之資料修改，每件每次收費新台幣兩千元。若涉及增加貨品類別，其與已登錄之貨品類別總和超過十類者，該超過部分每類另加收費新台幣一千元。僅修改同意標示廠商名單者，不收取費用。
- （五）商標權期間之延展，視同資料修改收費，每件每次收費新台幣兩千元。

商標經登錄並繳費後，被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廢止註冊者，不可申請退費。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